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章建築拆遷補償費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10486597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之本市士林區○○○路○○段○○號違章建築（下稱系爭違建），位於本府民國（下同）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辦理「○○快速道路第一期新建工程」（與○○快速道路重疊部分及○○號道路）範圍內，本府工務局所屬建築管理處（95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建管處）爰依行為時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核發拆遷處理費及自動拆遷獎勵金共計新臺幣（下同）699 萬 2,448 元予訴願人，訴願人並於 95 年 8 月 18 日具領。嗣訴願人以 104 年 10 月

28 日

申報申請書向本府陳情，表示本府強制拆遷系爭違建，就拆遷補償費之發給有短少等情，案經建管處以 104 年 12 月 4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10486597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

..

.... 說明：.....二、查旨揭違建因配合『○○快速道路第一期新建工程』應辦理拆除，其拆遷處理費新臺幣 449 萬 6,280 元整及自動拆遷獎勵金新臺幣 269 萬 7,768 元整，共計

新臺幣 719 萬 4,048 元整依最高法院民事判決（95 年度台上字第 1254 號）由臺端領取，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 8 月 11 日北院錦 94 執全丑字第 2342 號及 95 年 12 月 28 日北院錦 95 執

丑字第 54938 號執行命令函知本處扣押新臺幣 20 萬元整及執行費新臺幣 1,600 元整予○○○君，是合計應發給臺端新臺幣 699 萬 2,448 元整，並已由臺端具領在案，故本案並無任何短發拆遷處理費用之情事。」訴願人不服上開建管處函，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建管處 104 年 12 月 4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10486597200 號函，僅係告知訴願人系爭違

建之拆遷補償相關費用已由該處依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254 號民事確定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 8 月 11 日北院錦 94 執全丑字第 2342 號及 95 年 12 月 28 日北院錦 95 執丑字

第 54938 號執行命令發給訴願人，並經訴願人具領在案，核其性質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